附件1：

新郑市2021年度第二批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线上面试考生须知

1. 面试办法

本次面试采取线上面试方式，采用“同时录制+现场评审”的模式进行，即考官通过观看考生面试视频录像对考生的面试情况进行现场打分。所有考生采用相同的面试试题，同时进行面试视频录制，面试结束后系统统一结束面试视频录制并收集所有考生的面试视频。

面试结束后随即进行面试评审，系统按照面试考生抽签顺序，将视频分发至评审组的评审现场视频通道，考官逐个观看并进行现场评分，工作人员现场计分，纪检人员现场监督。

1. 面试程序

1.模拟测试

为了帮助考生了解面试流程并测试软硬件环境，在正式面试前设置模拟测试环节。模拟测试系统入口地址见《线上面试考生操作手册》，**模拟测试时间为2021年8月5日（周四）10：00，考生登录模拟测试系统的时间为9:30,9:50仍未登录模拟测试系统的考生将无法完成模拟测试，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建议所有面试人员务必按照线上面试要求进行模拟测试，如考生未按要求完成模拟测试，而导致无法正常参加正式面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具体测试方法见《线上面试考生操作手册》。

2.加入面试微信群

模拟测试结束后，请各位考生根据系统提示，添加面试微信群，进入微信群后须将个人备注修改为“岗位代码+姓名”。

3.正式面试

线上面试系统入口地址见《线上面试考生操作手册》，**线上面试时间为2021年8月6日（周五）9：00，考生登录面试系统的时间为8:30，8:50仍未登录面试系统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面试时间为10分钟，耗时将在系统屏幕上显示。面试结束后面试系统将统一停止所有考生的视频录制。请各位考生严格按照《线上面试考生须知》和《线上面试考生操作手册》的要求，在规定时间提前登录面试系统完成签到、身份验证、设备测试等准备工作。

4.面试顺序抽签

面试视频录制结束后，请各位考生在微信群中，按照微信群管理员的要求完成面试顺序抽签，抽签顺序作为面试评审时面试视频呈现的顺序。

5.面试评审

系统技术人员根据抽签顺序对面试视频录像进行编排，然后发至面试评审频道。考官通过会场大屏幕观看和聆听考生的面试作答视频，然后进行现场评分。

每位考生的评分结束后，计分员统一收集每位考官的《评分表》，然后现场计算面试成绩，计算方法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然后再计算出其余分数的平均数，平均分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分即为考生的面试成绩。

6.面试成绩公告

面试评审结束后，面试成绩由新郑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在新郑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

1. 注意事项

1.考生须提前准备安静、封闭的考试环境，按照《线上面试考生操作手册》中对面试终端设备以及网络环境的配置要求，准备面试所需设备及环境。并在模拟测试时，检查设备和环境的可用性，查漏补缺。

2.面试开始前60分钟（8:00），考生应按照《线上面试考生操作手册》的要求，架设完成本次面试所需的所有设备。

3.面试开始前30分钟（8:30），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号，登录线上面试系统（登录地址见《线上面试考生操作手册》），核对本人身份信息，然后根据面试系统指示，完成面试的各项流程，具体操作方法见《线上面试考生操作手册》。因未按要求完成场景检查和设备架设等个人原因影响面试视频质量和个人面试成绩的，不进行补考，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4.考生进行人脸识别时，所处环境需光线充足，考生正面不得逆光、遮挡眉毛。人脸识别完成后等候面试正式开始，不得离开视频监控视野。

5.考生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参加线上面试，面试开始前10分钟（8:50）仍未登录考试系统的，取消面试资格。

6.考试过程中，应保持考试环境安静、封闭，考试环境内无其他人员在场，作答区域桌面整洁。严禁翻阅书籍或其他纸质类资料。除线上面试所需要的设备外，严禁出现、使用其他通讯设备或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如考试环境不符合要求，系统将停止面试视频录制。

7.面试过程中，不得中途离开座位；答题时须正视电脑屏幕，不得左顾右盼，不得浏览网页、线上查询，不得使用草稿纸；禁止录音、录像、录屏、直播和投屏。不得在面试结束后传递、发送试题内容，否则面试成绩计为零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考试期间请确保网络连接通畅，保持设备电量充足，如因自身设备或网络故障导致断网、死机、断电等情况，相应的维修、处置时间会计入面试时间，损失的时间不会额外进行补时。如因此无法完成面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面试时间到，系统自动停止录制面试视频。

1. 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本次考试采用考中AI监考技术、人工远程监考以及考后监控记录核查等方式对面试过程进行全面监控。考生须认真阅读面试相关规定，遵守线上面试规则，服从管理，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纪违规行为，强制收卷，考试成绩无效：

1.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

2.面试环境内出现其他人员，以及任何通过他人协助进行作答的；

3.面试过程中佩戴口罩、墨镜、帽子或用其它方式遮挡面部（头发不得盖住耳朵），遮挡、关闭监控摄像头的；

4.人脸识别完成后离开监控范围或故意偏离摄像范围等逃避监考的；

5.监控画面无人、画面模糊或全黑、光线过暗造成无法识别的；

6.考试期间佩戴耳机（包括头戴式耳机、入耳式耳机、耳麦等）的；

7.抄录、传播试题内容，或通过图片、视频记录面试过程的；

8.恶意破坏面试系统、篡改系统数据的；

9.除面试所需要的设备外，出现、使用其他通讯设备或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

10.面试期间翻阅书籍或其他纸质类资料的；

11.答题期间出现使用键盘或书写动作的。

对于面试中的其他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